

浙江省企业联合会 文件 浙江省企业家协会

浙企联〔2018〕7号

关于开展第十七届浙江省优秀企业家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有关省级行业协会，有关企业：

2017年，我省广大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按照“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要求，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加快创新发展步伐，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为了进一步促进我省企业家队伍健康成长，鼓励广大企业家以更大的勇气和智慧投身于企业改革发展，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我会决定继续开展第十七届浙江省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在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法人地位的各种所有制企业的主要领导人，包括在企业担任董事长、董事会（局）主席、首席执行官、总裁、总经理、经理等。已获得过我会授予的“省（创业）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的企业家不再重复表彰。

二、候选人条件

（一）企业家要德才兼备。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公众形象；坚持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信诺履约；坚持以人为本，企业劳动关系和谐；具有社会责任意识，能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二）企业家要善于经营。坚持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具有突出的创业、创新实践和先进的经营理念；经营业绩突出，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位居全省本行业前列。企业年营业收入一般应达到2亿元以上。

（三）企业家要充满活力。勇于改革，推动企业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坚持创新驱动，在转变企业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业绩突出。

（四）企业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质量、安全事故和失信、劳资冲突事件。

（五）在企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连续5年以上。

三、推荐申报

（一）推荐单位、名额与推荐方式

在企业家自愿申请参选的前提下，由各市企联和省级行业协会择优推荐。各市企联推荐名额为1至2名，省级行业协会推

荐名额为 1 名。我会副会长以上企业也可自荐。

（二）推荐申报时间

2018 年 2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20 日。

（三）推荐申报材料及要求

1、浙江省优秀企业家推荐评选表（见附件一）。申报单位要认真填写推荐评选表中各项内容，表中企业经营及相关指标数据要确保准确，推荐表中候选人业绩简介 800 字以内。

2、候选人业绩材料。业绩材料内容主要包括：（1）候选人基本情况：包括政治素质、文化素质、职业经历、社会评价等。（2）经营管理能力：包括企业家在企业战略决策、技术创新、管理创新、资产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和团队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和贡献。（3）经营管理绩效：主要包括企业发展、规模实力、盈利能力、市场开拓、国际化经营等方面的情况。（4）企业社会责任：主要包括企业在坚持守法经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吸纳就业、员工权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情况。

3、候选人本人及企业近三年所获省、市级以上荣誉证明材料。

4、候选人在现企业担任主要领导时间不足 5 年，但在其它企业曾担任过正职，且有突出贡献，可加报一份补充材料，作为评选参考。

5、候选人免冠、正面彩色二寸近照及彩色工作照或生活照 1 至 3 张，反映厂容、厂貌和经营水平的彩色照片 2 张（均须高精度的数码电子照片，不必冲印纸质照片）；

6、推荐函。由推荐的市或省级行业协会出具，简要说明推

荐理由。

7、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及电子版一份，于2018年5月20日前寄送至浙江省企联“第十七届浙江省优秀企业家评选办公室”；电子版可用光盘、U盘或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四、评选程序

拟评选表彰优秀企业家30名左右。评选程序如下：

（一）初审

评选办公室收到被推荐人事迹材料后，对推荐单位的资格和推荐程序进行初审，然后按照候选人基本条件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产生复审名单。

（二）复审

组织有关领导和专家实地考察候选人及其企业，形成复审意见。

（三）终审

召开专家评审会审定，确定拟表彰名单，并进行网上公示及征求省有关职能部门意见。根据公示，最终确定当年全省优秀企业家。

五、表彰

印发浙江省优秀企业家表彰决定，为获得“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称号的企业家颁发奖杯和证书，并在“2018年浙江省企业领袖峰会”上进行表彰。在新闻媒体上展示获奖企业家业绩。

六、有关事项

（一）评选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及不收费的原则。

推荐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企业负担。

(二) 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以确保评选活动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

(三) 推荐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评选、表彰工作，安排组织对候选人的考察，并负责联系当选企业家参加表彰大会。

七、联系方式

浙江省企业联合会评选办公室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 290 号三华园 3 号楼 6 楼 邮政编码：310006

联系人：祝璋生 夏蔚娜

联系电话：(0571) 85807659 85245710

电子版可用光盘、U 盘或以 QQ 及电子邮箱方式报送：

QQ 号：2904436965； zzs - zx@163.com

393644525； 393644525@qq.com

附件：1. 第十七届浙江省优秀企业家推荐评选表

2. 第十七届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申报材料有关要求和说明



2018 年 1 月 30 日

抄 送：会长、常务副会长

省企联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30 日印发

附件一：

第十七届浙江省优秀企业家推荐评选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政治面目	联系电话	手机	
现任职务	何时任职	专业技术职称		所属行业（企业主营业务）		
所在企业名称（全称）			详细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加区号）	手机	QQ号	企业性质		
指标数据		基年（ 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上缴税金总额（万元）						
职工人数（人）						
管理费用（万元）						
负债（万元）						
海外营业收入（万元）						
海外资产（万元）						
海外员工人数（人）						
研发费用（万元）						
申报指标属实。						
企业财务部门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申报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候选人
业绩简
介

推荐协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协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第十七届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申报材料有关要求和说明

1、申报材料请按照推荐评选表、业绩材料、企业家及企业近三年所获省部级以上荣誉、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2、推荐评选表中候选人业绩简介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家职业经历、社会评价；企业家在推动企业改革发展、技术和管理创新、国际化经营及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和成就；企业在发展过程中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及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篇幅限 800 字以内，不另附纸。

3、业绩材料请按照评选通知中要求的内容撰写，要条理清楚，重点突出，字数限 5000 字以内。

4、推荐评选表中基年指企业家担任现职年份，若企业家任现职超过 5 年，请按照 2013 年数据填写。

5、推荐评选表中，何时任职栏指候选人在本企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起始时间。企业性质栏指企业属国有独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公司），私人独资，私人控股（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独资，外商独资，港澳台投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公司）哪种类型。所属行业按企业主营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的行业分类填写。

6、业绩材料和推荐评选表中的内容及有关数据要保证客观真实，推荐评选表中各项指标数据要填写齐全，填报完成后，须经企业财务部门盖章确认。

7、所报各种材料请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业绩材料正文和推荐评选表请用仿宋小四号字体，行距设置为固定值 20 磅打印。